

##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2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俭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74 人，代表股份 355,000,513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0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41,793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5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71 人，代表股份 13,207,4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59%。

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相关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94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5%；反对 913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4%；弃权 1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47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76%；反对 913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.9192%；弃权 1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32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876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5%；反对 968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7%；弃权 1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83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923%；反对 968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3296%；弃权 1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81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738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6%；反对 1,116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5%；弃权 1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45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466%；反对 1,116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.4525%；弃权 1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09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张丹青、聂海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6 日